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33,580,09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47,310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公司2020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926,548.89元和105,630,598.76元,假设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5,902,065.19元(即116,926,548.89/3*4=155,902,065.19元)和140,840,798.35元(即105,630,598.76/3*4=140,840,798.35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36,986,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利润分配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

假设2020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与2019年度一致,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3,580,099股为基数,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7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 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33,580,099	433,580,099	460,927,409
现金分红(元)	21,230,758.82	26,881,966.14	26,881,966.14
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95,238,116.79	3,995,238,1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88%	3.70%
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26,756,718.51	126,756,718.5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79,647,910.27	3,979,647,9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50%	3.34%
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54,924,878.18	154,924,878.1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710,828,323.30	4,010,828,3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26%	4.06%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索通发展")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8元。截至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1,585,962.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790,037.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2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31537	392,790,037.67	0.00	截止日前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63257	60,367,162.33	0.00	截止日前已销户
合 计		453,157,2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453,157,2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790,037.67元的差异为截止到募集资金到位日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468,000,000.00	131,287,870.97	活期存款
	不适用	0.00	7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139,000,000.00	53,635.59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162,000,000.00	74,403.49	活期存款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22	169,000,000.00	2,560,433.9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0.00	35,683,713.0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8653321	0.00	15.6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0.00	319,155.9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260010400000004	0.00	67,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938,000,000.00	306,979,228.57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938,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0,607,246.07元的差异为截止到募集资金到位日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1和附件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1,152.67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9,27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06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798.16	798.16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4.05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6,751.34	6,751.34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7,931.57	7,931.57
合计			17,915.12	17,913.07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7,913.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6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0年1月,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全部赎回,资金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0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未使用完毕原因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36,971,584.00	25.46%	项目仍在继续建设	继续投入该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53,651.24	0.01%	项目应付款尚未结清	继续投入该项目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67,393,559.41	7.24%	项目仍在继续建设	继续投入该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0,433.92	0.28%	不适用	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6,979,228.57	32.99%		

附件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度:		44,27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2016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 计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附件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34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34,073.79		
						2020年1-9月:		29,275.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46,800.00	46,800.00	23,759.77	46,800.00	46,800.00	23,759.77	23,040.23	2021年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2020年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6,200.00	16,200.00	9,528.40	16,200.00	16,200.00	9,528.40	6,671.60	2021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不适用
合 计			93,060.72	93,060.72	63,348.90	93,060.72	93,060.72	63,348.90	29,711.82	

注1:形成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部分子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子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

附件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103.96%	6,905.70	9,207.60	9,207.60	7,336.66	3,587.24	17,417.26	53,471.57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9,207.6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项目于2016年6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净利润。

附件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注2	注3							不适用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注4	注5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2020年9月30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投产。

注2:截止2020年9月30日,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的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的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形成煅后焦和生阳极产能,相关产品直接投入后续生产环节继续加工,不能独立产生外部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的建成能够完善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注4: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2号炉筑炉项目(子项目)于2019年4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4.37%;1号炉筑炉项目(子项目)于2019年7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7.58%。

注5: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形成预焙阳极产能,该生产环节是对自产生阳极继续加工成预焙阳极,不能独立产生外部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产品质量,满足高标准生产要求,扩充产品结构,并实现节能减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注6: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7: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47,31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郎光辉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郎光辉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27,347,31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和郎诗雨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之日,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54%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93%的股份。根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王萍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郎光辉先生行使。因此,郎光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6.47%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郎光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郎光辉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项目经理,中国康华稀土开发公司部门经理,中钢集团稀土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创立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创立索通临邑碳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拟向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47,310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郎光辉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认购金额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按前述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347,31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9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3.70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随之增长,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在公司可支配的资源一定的情况下,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将挤占公司可投入营运资金的资源,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达63.16%、67.23%、63.36%和76.95%。公司大额银行借款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有息负债占比,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布局打下更好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和负债比率,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布局打下更好的基础。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7,347,310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0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16%的股份,郎光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40.24%的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郎光辉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8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含定投),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单笔1000万(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投),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固定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适用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4、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投资起点金额调整为100元(含),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具体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对外投资的免税项目为海南岛内免税项目,销售对象为海南岛内居民;

海南岛内居民免税业务处于初步阶段,相关政策尚未出台,此次免税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首个免税项目,尚需培育和发展,存在一定的经营和市场风险;

对外投资总金额: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有海南海垦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垦王府井")60%股权;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王府井海垦")4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优惠政策与机遇,分享海南自贸港发展红利,推动公司发展,发挥公司在海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和全岛资源优势,并充分发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在品牌渠道、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王府井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分别合资成立海南海垦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海垦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日用免税品项目的运营主体,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有海垦王府井60%股权,王府井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海垦王府井40%股权。

2. 拟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发展运营海南省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及开展免税品经营管理,其中:王府井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垦60%股权,公司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垦4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4.公司注册资本:77,625.035万元人民币

5.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宝祥

6.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6.83%股权。

公司与王府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王府井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府井总资产241.06亿元,净资产120.6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89亿元,净利润9.4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海南海垦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名称:海南海垦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口市综保区联检大楼四层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经营范围:免税商品批发零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等;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免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为主,根据属地的市场监督局核定为准)。

6.投资额及出资比例: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海垦王府井60%股权;王府井拟出资4,000万人民币,占海垦王府井40%的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名称: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口市综保区联检大楼四层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经营范围:免税商品批发零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等;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免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为主,根据属地的市场监督局核定为准)。

6.投资额及出资比例:王府井拟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垦60%的股权;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王府井海垦40%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海垦王府井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份额及出资安排

(1)各方出资份额及占股比例安排如下:

①海南橡胶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海垦王府井股份的60%;

②王府井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海垦王府井股份的40%。

(2)双方于公司注册完成后一个月内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的出资由双方在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同步实缴完成,并依据股东会决议修订。

(3)未来资金筹措海垦王府井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融资:

①以海垦王府井为主体进行融资贷款;

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③双方认可的其他融资方式。

2.合作方式

海南橡胶负责招商、本地资源以及物业方面的协调,王府井协助海南橡胶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免税品经营管理工作。

3.股权变更

(1)双方同意,自海垦王府井成立之日起5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受让方为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股东除外)。

(2)未经其他股东事前书面同意,任一股东不得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否则视为该方实质性违约,该方应当自设置质押权等权利限制之日起至将股权恢复原状(即转回、解除质押等)之日止,每日按海垦王府井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方还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让方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股权受让方。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书面承诺保证: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原出让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构成

海垦王府井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海南橡胶提名3名董事、王府井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海南橡胶董事担任。

5.高级管理人员

海垦王府井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海南橡胶通过市场化选聘推荐,海垦王府井董事会聘任;1名副总经理由王府井市场化选聘推荐,海垦王府井董事会聘任;王府井推荐的副总经理要参与重大采购业务、工程招标等决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海垦王府井市场化选聘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出纳由王府井委派。

6.监事

海垦王府井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王府井指定的人员担任。

7.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

(2)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任一声明、承诺或保证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共同协商订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未约定事宜,各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正文内容为准。

9.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垦王府井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王府井海垦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份额及出资安排

(1)各方出资份额及占股比例安排如下:

①王府井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王府井海垦股份的60%;

②海南橡胶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王府井海垦股份的40%。

(2)双方于公司注册完成后一个月内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的出资由双方在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同步实缴完成,并依据股东会决议修订。

(3)未来资金筹措王府井海垦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融资:

①以王府井海垦为主体进行融资贷款;

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③双方认可的融资方式。

2.合作方式

王府井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免税品经营管理工作,该项目的管理权、运营权均由王府井负责,海南橡胶负责本地资源以及物业方面的协调。

3.股权变更

(1)双方同意,自王府井海垦成立之日起5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受让方为转让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股东除外)。

(2)未经其他股东事前书面同意,任一股东不得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否则视为该方实质性违约,该方应当自设置质押权等权利限制之日起至将股权恢复原状(即转回、解除质押等)之日止,每日按王府井海垦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方还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让方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股权受让方。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书面承诺保证: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原出让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构成

王府井海垦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王府井提名3名董事、海南橡胶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王府井董事担任。

5.高级管理人员

王府井海垦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王府井通过市场化选聘推荐,王府井海垦董事会聘任;1名副总经理由海南橡胶市场化选聘推荐,王府井海垦董事会聘任;海南橡胶推荐的副总经理要参与重大采购业务、工程招标等决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王府井海垦市场化选聘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出纳由海南橡胶委派。

6.监事

王府井海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海南橡胶指定的人员担任。

7.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

(2)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任一声明、承诺或保证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共同协商订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未约定事宜,各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正文内容为准。

9.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王府井海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的出台,以及海南岛免税品经营相关的政策的逐步放开,海南免税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公司本次与王府井共同投资发展运营海南岛内日用免税品项目和海南省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系公司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分享政策红利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结合并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风险分析

海南岛免税业务属于政府监管下的特殊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的免税项目落地实施运营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本次对外投资的海南岛内日用免税品项目和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均为海南岛内免税项目,销售对象均为海南岛内居民,且上述项目均处于起步阶段,尚需培育和发展,存在一定的经营和市场风险;另外,海南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为公司参股项目,该项目的管理权、运营权由王府井负责。合资公司将积极研究免税业务相关政策力争尽快取得项目运营批准,并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从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海垦王府井投资合作协议》;

(三)《王府井海垦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海垦王府井日用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作为日用免税品项目的运营主体,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股60%,王府井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股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用于发展运营海南省岛内免税购物中心项目及开展免税品经营管理,其中:王府井出资6,000万人民币,持股60%,公司出资4,000万人民币,持有股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赵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继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继圣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01-18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1月18日起,暂停接受对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6日